

就醫保護作業及流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三三七）本院蔣委員乃辛，有鑑於民眾不斷陳情每月 ATM 跨轉 1 次，其 5 萬元存款的一年利息就沒了，被民眾質疑是暴利！也就說，民眾轉帳愈多次，銀行賺愈多，尤其網銀、手機轉帳頻繁，成本已大降，銀行扣掉付財金公司 3.5 元，其他 13.5 元都是賺的。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國人跨行轉帳與領款的手續費之成本結構，讓其透明化；金管會應督促國內銀行立即調降跨行轉帳與提款的手續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本席瞭解，如果是在自行 ATM，或利用網銀、手機跨轉，每筆手續費十七元裡，有十三·五元是落入銀行口袋；如果每個月跨轉一次，以目前的利率水準，等於五萬元存款的利息錢就「飛了」。換言之，如果是在自家 ATM，不論實體還是網路 ATM，或利用網路及手機跨轉，因設置 ATM 與金融卡發卡行是同一家，銀行一口氣就可以收十三·五元，民眾轉帳次數愈多、銀行賺愈多。這是非常不合理的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澈底檢討。
- 二、隨網銀、手機轉帳日趨頻繁，已無實體 ATM 設置成本，多數銀行認為，手續費有調整空間，尤其各銀行為鼓勵自家客戶，使用網銀及手機跨行轉帳，手續費最低殺到五元，已是變相降價，因「扣掉要付給財金公司的，都是賺的」。
- 三、另一項爭議點是，銀行界一直宣稱跨行提款成本高於跨行轉帳成本，但金融卡發卡行竟補貼跨提、向跨轉收費，一來一回讓民眾每回多付十一元的「成本」；再者，網路、手機跨行交易越趨普遍，銀行處理跨轉的成本大降，這部分卻未見金管會促業者降價，實在看不出降低民眾「金融成本」的誠意在那？

（三三八）本院蔣委員乃辛，針對警政署資料顯示，95 至 99 年酒駕肇事件數每年平均是 179,879 件；酒駕致傷人數每年平均 239,256 人；酒駕致死人數每年平均酒駕致死人數 2,415 人。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，國人酒駕肇事件數與死傷人數逐年急速增加，沒有因為罰則加重而有減緩的趨勢，此一情形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走與車輛行車安全，不但造成他人生命、財產的損失以及家庭破碎外，更為自己與家人留下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。

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有效遏止酒駕發生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研擬比照國外案例，試辦將「酒測鑰匙」、「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」等酒駕感測裝置，強制「酒駕前科犯」裝設，以後新車都提供選配，最終成為備標準配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智利三月起實施《酒駕零容忍法》，酒後開車的標準約一杯啤酒，兩杯半即屬酒駕。即使沒造成傷亡，首次酒駕吊照兩年，第三次永遠吊照。我國酒駕也已列入刑事犯罪，卻未明顯減少。顯然，事後嚴懲不如事前防範。
- 二、二〇〇九年，美國各州陸續要求加裝「吐氣酒測、點火自鎖」裝置（Breath 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，簡稱 BAIID），是用來檢測駕駛人是否飲酒過量的裝置，裝在車內。如果駕駛人在開車之前吐氣檢測，發現酒測值已經超過法律標準，引擎將無法發動。駕駛人如果開車之前通過檢測，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在車輛引擎發動之後，還是會不定期要求駕駛人接受吐氣檢測。如果駕駛人拒絕受測，或是酒測值超過標準，這套系統將會記下駕駛人的酒測值，同時啟動警報器。除非駕駛人停車或再次通過酒測，警報才會解除。同時麻薩諸塞州酒駕被捕超過兩次，必須自費加裝；俄勒岡州從今年元旦起，初犯者就要強制加裝。
- 三、瑞典的紳寶、富豪汽車二〇〇四年已發表「酒測鑰匙」，二〇〇七年東京車展，多家車廠發表更先進「酒駕預警裝置」，增加椅背肩部的酒精感應器，排檔桿也能偵測手部汗水，分析酒精成分，超過標準就自動鎖定變速箱。行進中，系統仍會不定期要求檢測；如果駕駛人拒絕，或酒測值超過標準，會啟動警報器，直到駕駛人停車。另外，有人酒量淺，雖合標準卻已茫了；這時儀表板的攝影機可監控眼睛開闔，若疲倦或睡著，即發出警示聲、緊縮安全帶。
- 四、根據本席瞭解，國內除了交大，工研院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也簽合作意向書，開發酒駕感測技術，交通部應督促儘速商業量產。
- 五、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有效遏止酒駕發生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研擬比照國外案例，試辦將「酒測鑰匙」、「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」等酒駕感測裝置，強制「酒駕前科犯」裝設，以後新車都提供選配，最終成為備標準配備。

（三三九）本院蔣委員乃辛，針對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最新一份全球失智症報告指出，2010 估計全球有超過 3 千 5 百萬失智症患者，並以每年增加 770 萬人的速度成長，也就是說，全球平均每 4 秒就增加 1 位新的失智人口。而台灣的失智人口更呈